



漢坤律師事務所  
HAN KUN LAW OFFICES

# 汉坤专递

融贯中西  
务实创新



2013年第5期 (总第75期)

## ■ ■ 新法评述

- 1、“新三板”试点扩大至全国，挂牌条件细化标准出台
- 2、国税总局发文规范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合伙制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试点问题

## 1、“新三板”试点扩大至全国，挂牌条件细化标准出台（作者：林燄新、智斌）

2013年6月19日，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会议确定了“将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试点扩大至全国”的政策措施，将首批由北京、天津、武汉和上海四地的国家级高新园区新三板试点范围扩大到全国范围。具备“转板”前景的新三板作为中小企业进入资本市场的重要跳板，其扩容使得新三板服务范围扩大到全国所有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有利于进一步鼓励创新、创业型中小企业融资发展，推进企业的挂牌速度。

2013年6月2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本标准指引》”），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规定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的条件进行细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的，原则上同意其股票挂牌申请，重点围绕申请挂牌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满足要求和主办券商是否按要求完成尽职调查提出审查意见。《基本标准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业务规则》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2)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6)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具体标准如下：

### 1)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基本标准指引》规定，依法设立包括公司设立的主体与程序、股东出资方式与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国有性质、外资性质等特殊性质的公司取得其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公司法》2006年1月1日修改前设立的股份公司须取得国务院授权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基本标准指引》规定，存续满两年是指存续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而非24个自然月。对于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应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不得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或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不得早于改制基准日。

### 2)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基本标准指引》，“业务明确”是指公司能够明确、具体地阐述其经营的业务、产品或服务、用途及其商业模式等信息，公司可以同时经营一种或多种业务，每种业务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产业政策并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其关键资源要素应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并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持续经营能力”要求申请挂牌公司的业务：（1）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应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2）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

### **3)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基本标准指引》，申请挂牌公司应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与公司治理制度并规范运作，公司的董事会要对报告期内的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与评估。

“合法规范经营”要求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包括：

- （1）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不得有受到刑事处罚、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公司法》适格，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3）申请挂牌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内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或在申请挂牌前已规范或归还；
- （4）申请挂牌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4)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基本标准指引》，“股权明晰”是指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适格（特殊性质的股东遵循相关法律规定）、股权结构清晰、真实确定，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是指申请挂牌公司、其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股票发行与转让行为均合法合规，股票转让符合限售规定，不存在以下行为：

-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行为；
- （2）违法行为虽发生在 36 个月之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实施前形成的股东超 200 人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确认的除外）。

### **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已与主办券商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主办券商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

### **6)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根据《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除上述条件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无其他要求的条件。

## 2、 国税总局发文规范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合伙制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试点问题（作者：张平、冉璐、刘梦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以下简称“**国税总局**”）近日发布了《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政策试点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5号）（以下简称“**《公告》**”），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67号）以及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政策试点有关征收管理的问题，贯彻落实国家鼓励科技创新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告》的主要内容在于如下八项：

### 1) 明确适格的试点政策享受主体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第二条基于“穿透原则”，将合伙企业视为一个“透明主体”，规定：“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因而只有依法应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才能成为享受试点政策的主体，为此，《公告》予以明确，财税〔2012〕67号文中所针对的“注册在苏州工业园区内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以下简称“**法人合伙人**”），指的是：首先，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和《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39号），在苏州工业园区设立的专门从事创业投资活动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次，法人合伙人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77号）等相关规定，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法人居民企业。

### 2) 规定享受试点政策的时限

基于政策试点有效期的考虑，《公告》规定，符合财税〔2012〕67号文第三条规定条件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创业投资企业**”）以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在试点期间内满24个月的，其法人合伙人可按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 3) 规定投资额的抵扣和所得税的计缴问题

由于实践中法人合伙人投资多家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而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活动存在固有风险，其回报和分配无法统一。如果限定法人合伙人可抵扣的投资额仅能抵减从其对应投资的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则会造成法人合伙人的可抵扣投资额无法完全得到抵减，与财税[2012]67号文所期待的效果相悖。《公告》明确指出，法人合伙人按照财税〔2012〕67号文第二条规定计算其投资额的70%抵扣从该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并且就其在苏州工业园区内符合条件的全部创业投资企业合并计算可抵扣的投资额和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如果当年不足抵扣，可结转以后纳税年度继续抵扣；如果当年抵扣后有结余，应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 4) 明确创投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及合理分配问题

公告第四条明确了在政策试点过程中，仍应以财税[2008]159号文件作为配套征收管理工作的规

范，对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坚持“先分后税”的基本原则。

#### **5) 明确试点政策中创投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的责任**

《公告》设定了3个月的申报期限，依据这一的要求，创业投资企业应在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2012年度可在年度终了后5个月内)，报送有关纳税申报的资料。这一规定与一般合伙企业的个人所得税申报时间一致，并保证了法人合伙人在5月31日前进行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缴申报时，能够及时提供纳税申报资料。

同时，《公告》明确了申报材料问题，要求报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号)第四条规定的备案资料、《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抵扣情况明细表》和创业投资企业的验资报告。

依照《公告》规定，苏州工业园区主管税务机关在审核中应关注该年度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法人合伙人的分配比例、法人合伙人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法人合伙人可抵扣的投资额等项目，明确了试点政策中创业投资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的监管责任。

#### **6) 明确申请优惠备案的手续**

由于可能存在创业投资企业主管税务机关与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的主管税务机关不一致的情况，法人合伙人申请优惠时，还需提交苏州工业园区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盖章后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抵扣情况明细表》以及该创业投资企业的验资报告，以方便主管税务机关依法征税。

《公告》同时赋予了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异议的权利，具体而言，当法人合伙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对相关备案资料有疑义时，其可向苏州工业园区主管税务机关函证或在苏州工业园区税务机关网站查询，苏州工业园区税务机关应及时回复法人合伙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的函询。

#### **7) 促进积极反馈**

《公告》要求苏州工业园区税务机关在执行政策过程中，须做好政策效应评估工作，并及时反馈。这一点是为了发现并解决政策试点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各类问题，促进试点政策的进一步推广。

#### **8) 明确生效时间**

《公告》第八条规定，其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鉴于国务院批准的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政策试点有限期为两年，自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因此，《公告》作为配套的管理制度追溯至2012年1月1日生效。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专递》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 联络我们

#### 北京总部

电话：+86-10-8525 5500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办公楼C1座906室

邮编：100738

#### 陈容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41

Email: [estella.chen@hankunlaw.com](mailto:estella.chen@hankunlaw.com)

#### 上海分所

电话：+86-21-6080 0909

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709室

邮编：200040

#### 曹银石律师：

电话：+86-21-6080 0980

Email: [yinshi.cao@hankunlaw.com](mailto:yinshi.cao@hankunlaw.com)

####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3680 6500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68号卓越时代广场4709室

邮编：518048

#### 王哲 律师：

电话：+86-755-3680 6518

Email: [jason.wang@hankunlaw.com](mailto:jason.wang@hankunlaw.com)